

居住困难已确定 法院判决分补偿

法援故事



杨先生家里的老房子是母亲承租的公房，作为家里老三的杨先生和妹妹阿琴分别在结婚后，搬出了老房子。那时杨先生没有房子，所以只好和妻子住到了妻子的娘家，后来贷款买了一套商品房。妹妹阿琴婚后也是住到了婆家，婆家的房子也是公房，面积很小，是在她和丈夫结婚前，丈夫家拆迁分的。虽说杨先生和妹妹都搬出了家里的老房子，但户口都没有迁出。

去年初，家里的老房子拆迁，母亲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取得征收利益，包括母亲、杨先生和妹妹阿琴等共计 12 人均被确认为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在签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没过几个月，母亲突发疾病过世了，而父亲早在十多年前就去世了，家里人因为征收利益的分割有了纠纷。杨先生和妹妹阿琴认为，征收实施单位已将他们两人作为安置人口，母亲应该享有的征收利益应由 7 个子女共同继承，他们应取得一定的征收利益。而家里其他人则认为，杨先生和妹妹阿琴都没有在这套房屋内实际居住满一年，还在其他地方有房子，所以不属于共同居住人，不应分得征收

利益。杨先生大哥提出，母亲过世前曾留下口头遗嘱，确认其遗产由他继承，所以不同意杨先生和妹妹阿琴的要求。于是杨先生和妹妹阿琴将其他家里人告上法庭。

庭审中，征收实施单位也确认杨先生家老房子的安置对象共计 12 人，包括母亲、杨先生和妹妹阿琴，属于居住困难户。而杨先生的大哥也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母亲生前立过口头遗嘱。《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依据杨先生母亲作为承租

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及征收实施单位在庭审中确认的事实可以确定，杨先生家里这一户是属于居住困难户的，杨先生和妹妹阿琴均属于同住人和安置对象，享受居住困难户理应享有的征收利益。补偿安置协议中涉及的补偿安置和奖励对象应包括杨先生和妹妹阿琴，他们两人应享受老房子的征收利益。杨先生在他处购买的是商品房，妹妹阿琴在他处并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的待遇，只是居住房屋由丈夫购买为了产权房。即使以妹妹阿琴现在实际居住的房屋面积来算，妹妹阿琴也属于居住困难，因此家里其他人认为杨先生和妹妹阿琴不属于共同居住人，不应分得征收利益的意见，不应

得到法院的采纳。

《继承法》也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对于母亲的遗产问题，虽然杨先生大哥称母亲在生前留有口头遗嘱，但并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杨先生和妹妹阿琴作为母亲的子女理应有权继承母亲所有的征收利益。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杨先生和妹妹得到了他们应得的征收利益。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今天来电视台求助的是一对母女，尹女士与她的女儿。她们的诉求是要求尹女士的前夫（女儿的父亲）支付抚养费。

尹女士与前夫于 1995 年结婚，女儿 1997 年出生。婚后前夫为一家公司开车子，公司老总是个女老板。不久，前夫就与这位女老板打得火热。尹女士不时听到一些传言，但她根本就没放在心上。直到有一天丈夫

态度坚决地提出离婚，她才如梦初醒。后来尹女士处于怀孕期等原因，丈夫的离婚诉讼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生下女儿后，尹女士住到娘家，前夫只是有时会给点抚养费，平时对女儿不闻不问。

女儿断奶后，尹女士回到婆家，前夫经常夜不归宿，继续变本加厉地催促着尹女士离婚。婆家对儿子的行为不仅不加指责，还嫌弃尹女士。尹女士实在无法忍受这一切，便与前夫协议离婚。因为知道前夫和老板娘在一起，手上有钱，自己又无力抚养女儿，便忍痛将女儿交由前夫抚养。

起初，前夫对女儿很尽责，小学六年上的是是一所私立双语学校。尽管费用很高，因为那时他手头上有钱，所以也没有追着尹女士要抚养费。2008 年，前夫紧跟的老板娘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破产，前夫也没有了经济来源。这时，前夫带着女儿找到尹女士告诉她，自己要 go 山东经营一个项目，女儿只得由尹女士带。前夫承诺每个月给女儿一千元抚养费，可是就给了了一年，之后再也没有给过一分钱。

前夫去山东后，没有给女儿打过一个电话。尹女士一个人抚养女儿确实很吃力。从 2009 年开始，尹女士就跟前夫联系，要他支付女儿的抚养费，但前夫一直说没钱。2012 年尹女士患子宫癌，需要住院动手术。躺在病床上的尹女士，既担心自己的病情，又牵挂正在备考大学的女儿，再加上手头拮据，可谓心力交瘁，好在亲朋好友得知她的困境，纷纷伸出援助之手。但尹女士只住院住了一个月就去上班了，为的是让女儿有钱补课考好学校。女儿实在不忍心看母亲这么艰难，便与爸爸联系，把母亲生病住院及家中的情况告诉爸爸，希望爸爸能接济点钱。谁知前夫不仅不给女儿分文，还破口大骂，指责女儿没有良心，声称如果女儿再来电或要钱的话，就与女儿断绝

父女关系。

尹女士上电视台要求讨个说法，我告诉尹女士，根据《婚姻法》规定，父母双方有抚养子女的义务，所以前夫不给女儿抚养费的做法的确是有欠妥当的。尹女士的女儿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要求父亲给付抚养费。而且前夫不可能与女儿断绝父女关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因出生而产生，断绝关系没有法律依据。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有关抚养费的纠纷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少见，父母离婚时，对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给付问题，往往是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

《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其中“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建议有子女的父母在离婚时，一定要妥善处理好子女抚养费问题。如果是协议离婚，应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抚养费金额、支付期、细节组成数据、调整及支付方式等。如果之后抚养权发生变更的，建议通过法院诉讼来解决。若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形式来确定抚养权的变更，及相关抚养费支付事宜的变动，以便出现纠纷时有据可依。

这里再次强调有关子女与父母断绝关系的问题，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是基于子女的出生事实而产生的，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是不能通过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人为地解除的。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究竟是离婚协议还是欠条？



律师手记

刘女士和前夫龚先生原是大学同学，在大学时两人就谈起了恋爱，毕业两年后，两人如愿领取结婚证。婚后一年，刘女士育有一女。按理说，一家三口的生活应该是幸福美满的，但龚先生却因工作原因，常在外应酬，对家里不管不顾，不时为了琐事和刘女士争吵。后来矛盾升级，龚先生还对刘女士动起了手。这样刘女士就提出了离婚，龚先生想也没想就同意了。两人去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在双方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家里的房屋归龚先生所有，贷款由其偿还，龚先生在离婚后一个月内，按房价

的 70% 计人民币 80 万元给刘女士折价款。但之后，龚先生一直推说没钱，并没有给过刘女士一分钱。

一年前，刘女士又和龚先生协商此事，龚先生向刘女士出具了一张欠条，写明由于龚先生没有按离婚协议给刘女士房屋折价款，现在愿意在半年内按现在房价 50% 给刘女士房屋补贴共计 150 万元，逾期未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可就算写了欠条，龚先生仍是一分未付。刘女士找到我们，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拿回属于自己的 150 万元。

我们为刘女士写了起诉状，将龚先生列为被告，要求他向刘女士支付 1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庭审中，龚先生提出他愿意按离婚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即给刘女士 80 万元，那个欠条内容全

部是刘女士写的，自己在上面的签名是刘女士骗他写的。针对龚先生的辩称，我们认为，这张由龚先生签字确认的欠条，是龚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骗的可能性，而且欠条是针对龚先生未按离婚协议履行付款义务作出的变更，离婚协议及欠条所列金额均根据房价产生，是符合情理的。所以龚先生的辩称于法无据，而刘女士的诉请是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龚先生在期限内给付刘女士 1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上海市申房律
师事务所副主
任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
申房为你解忧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孙洪林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老夫妻天天为买房事吵架

于老伯和现在的老伴是再婚的，两人结婚已经 20 多年了，日子过得平淡，对于老伯来说，有个伴总比一个人好。虽说子女们在节假日都来看望老人，但是他们不可能一天到晚地陪着，对老年人来说陪伴是最重要的。可前段时间发生的一件事，让于老伯产生了离婚的念头。

于老伯和老伴住的房子是于老伯单位分的，在两人结婚前就有了这个房子，承租人是于老伯，老伴的户口在结婚后也迁了过来。两年前，老伴的女

儿阿梅离婚后说没地方迁户口，想要把她的户口迁过来。本来于老伯不同意，可经不住老伴的一再要求，这样阿梅的户口就迁了过来。光户口迁过来也就罢了，这个阿梅之后又说没有地方住，便住了过来。住过来后，阿梅又提出新的要求，想由她出钱把这个房子买成产权房，产权证上加她的名字。于老伯当然是不同意，可老伴一改往日的温顺，天天因为这件事和他吵，还威胁于老伯说就算他不同意，这个房子她和女儿

的户口都在，她们有三分之二的权利，还是她们说了算。于老伯看老伴因为房子的事变成这样，心里就想着离婚了，但离婚不是小事，现在这种情况房子从法律上来说怎么处理呢？

在听了于老伯的讲述后，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于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江跃中